

“巴渝工匠杯” 2022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CQZZ-2022056

赛项名称：美发与形象设计

赛项组别：中职组

二、竞赛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教育部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美发与人物形象设计专业教学标准》的基本要求，参照以往国赛规程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技能等级鉴定考核项目、行业企业标准及世界技能大赛相关技能考核点设置本赛项，旨在检验本专业的教学质量，以及学生专业技能基本功水平、设计创新能力和工匠精神。通过比赛，展示中职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选手的专业素养和操作技能，检验学生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引领中职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推进专业建设对接产业发展、人才培养过程深度校企合作，提升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认可度与影响力。

三、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从“新娘化妆整体造型”和“新娘妆美甲造型”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一）“新娘化妆整体造型”。选手综合运用设计构思、色彩搭配、盘发技巧、化妆技巧、整体造型技巧等知识和技能，结合模特的自身条件，完成中国古代唐朝新娘妆整体造型。比赛时间 60 分钟。

（二）“新娘妆美甲造型”。配合唐朝新娘妆的造型完成美甲造型，选手综合唐朝新娘妆的面部妆容，运用设计构思、配饰色彩、整体造型结构技巧等知识和技能，结合模特的自身条件，完成美甲造型。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个人赛，每位选手需独立完成环节一和环节二的竞赛内容，按总分进行排名取奖。每校可派 2 名选手参赛。参赛选手须为重庆市中职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应具有中职生学籍）。中职组参赛队伍须同时符合区县和院校限额要求（参赛名额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巴渝工匠杯”重庆市 2022 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预通知》附件）。

五、竞赛流程

报名参赛→现场检录抽签→新娘化妆整体造型（中国古代唐朝新娘妆）→
新娘妆美甲造型 →评审→专家点评→拍照留档

（详见本赛项竞赛指南。）

六、竞赛赛卷

本赛项不进行理论考试。选手在化妆、美甲技能上进行展示，按照各项比赛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内容。在技能竞赛中，对专业理论知识的考核评估是根据参赛者在全程操作过程的整体表现进行评估，不单独打分测试。

七、竞赛规则及技术规范

（一）操作要求规则

- 所有尖利的工具都用容器放置以避免引起伤害。
- 所有电器在赛前都需经过测试并已标注。
- 所有产品在赛前需经过不良反应测试。
- 所有接触皮肤的工具需经过消毒。
- 赛前需对参赛选手进行安全教育。
- 各领队需严格听从大赛工作人员安排，不得随意拼接电源，在未听到裁判员指令前，不得私自使用电吹风等用具进行赛前准备。比赛完成后，参赛选手必须收拾好自己的用物，注意断电，若有未断电行为的一律扣 5 分。

（二）竞赛内容规则

环节一：“新娘化妆整体造型”（分值：55 分）

1. 比赛时间：60 分钟

2. 举手打分环节：(1) 妆前检查 (2) 新娘妆完毕。打分流程：选手协助模特换好新娘服入场，(发型在入赛场前按要求做好)。在化妆前，裁判检查新娘妆的底妆无修饰；化妆过程中裁判进行过程分数记录，新娘妆整体造型完成后，所有选手退场，裁判进行评分。

3. 评分标准。(见附件 1)

4. 发型要求(发型由选手统一在指定地点按以下要求,于 40 分钟之内独立完成):

(1) 发型符合中国古代唐朝新娘要求，能够被消费者接受。

(2) 赛前可做好吹风、卷筒等准备工作，模特入场时全部头发向后梳平梳顺。

(3) 不能染发，禁止使用彩色喷雾。

(4) 允许使用1—3块支撑物；开始指令发起前，填充物必须放在镜台前。

(5) 头饰不能覆盖全头面积的50%，禁止使用头发或类似纤维制成的饰品(比赛开始前，饰品必须放在镜台前)。

(6) 比赛中可使用任何造型工具和发品。

(7) 发型完成后不得外露任何夹子或卡子等工具，额前无碎发。

(8) 选手完成发型后，裁判组入场检查，若有违反以上条目的，发现一项扣2分。

5. 其它要求：

(1) 自备新娘服装一套。

(2) 模特面部不准有纹饰痕迹；

(3) 面部粉底现场完成，颈部以下粉底允许赛前完成；

(4) 可提前修好眉形及卷曲睫毛，不允许再有其他修饰的痕迹；

(5) 所有辅助化妆材料、假睫毛、美目贴必须在比赛现场粘贴。

(6) 新娘妆在面部化妆时头部发型可提前塑造，但不带配饰，并带上发带(统一用白色发带)，面部不得有刘海遮挡，在化妆完毕后，整体造型过程中再换上发饰进行整体造型。

(7) 真人模特：选手使用的真人模特由参赛单位在各院校在籍学生中自行选则，身高标准 1.60 米—1.75 米，三围不做具体规定。

(8) 着装为中国古代唐朝新娘婚礼服，符合中国传统婚礼服饰要求。禁止添加任何烘托作品的道具（如：手持苹果，散发铜钱等）

环节二：“新娘妆美甲造型”规则(分值：40分)

1. 比赛时间：80分钟（指甲基础护理10分钟+手绘甲70分钟）。

2. 举手打分环节：（1）手部护理完毕 （2）手绘甲完毕。

3. 评分标准。（见附件2）

4. 其他要求：

（1）模特双手必须现场制作（需要美甲甲片的，可在比赛前贴片）；

（2）必须使用红色指甲油或者甲油胶完成，红色底油上可再做彩绘（彩绘颜色根据整体造型选择）；

（3）不可使用指甲配饰；

环节三：“新娘化妆整体造型”+“新娘妆美甲造型”整体完成度考核（分值：5分）

整体造型包括发型、服饰、妆容、指甲、配饰等协调，符合客户中国古代唐朝新娘整体造型要求。

八、竞赛环境

赛场每个工位需配备1张两折多功能美容床（床高不低于70CM）、1张美容师凳、1张顾客椅、1台美容推车、1个小垃圾桶（或相似功能装备，以承办校公布的为准）。每个工位配置1个多功能电插座，地面铺装材质无特别要求。整个场地必须具备明亮、均匀的灯光条件（类似商场照明）。

赛场每个工位配备参考图片如下：



九、成绩评定

(一) 比赛裁判人员由大赛办按规定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本赛项拟设 7 名裁判，评分过程中需扣除最高最低分后以平均分计入成绩。

(二) 裁判按公平公正原则开展评判工作。所有评判制度按大赛办统一要求执行。

十、奖项设定

赛项设参赛选手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指导教师奖按大赛办统一规定执行。参照国赛要求，不因排名相同而多取奖，严格按照大赛办文件取奖比例取奖。分数相同并涉及跨越获奖等级情况时，以“新娘化妆整体造型”环节得分高者排在前位。

十一、赛场预案

遵循居安思危、科学前瞻、以人为本、高效实用的指导方针，坚持整体考虑、统一指挥，逐级负责，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保障比赛顺利进行。本赛项成立紧急预案小组，负责赛场突发事件处理。

(一) 场地电力预案

竞赛场地需有备用供电电源。若赛场供电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比赛，

由裁判长宣布竞赛暂停，参赛选手在现场裁判的组织下进入工位间的疏散通道待命，赛场由应急发电车恢复供电后，现场技术人员确认所有技术平台完好，选手回到赛位继续完成竞赛任务，耽误的竞赛时间给予补时。

(二) 紧急疏散预案

赛场设置消防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 1m。赛场四周墙壁每隔 5m 应悬挂一个灭火器。赛点应停放一台消防车待命。如发生火灾立即组织赛场所所有人员按照疏散指示标志，经安全通道及安全出口有序、迅速撤离现场，设置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人员安全撤离后，报告大赛执委会，评估事故的严重程度并做出是否停赛的决定。如决定继续比赛，期间耽误的竞赛时间将给予补时。

十二、赛项安全

(一) 比赛环境

1. 大赛办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和防疫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和防疫工作详细要求。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大赛办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赛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派专人负责电吹风、电推剪等电器的电压负荷检查，并防止可燃物放置于明火或高温环境中。对于比赛内容涉及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大赛办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赛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参赛队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

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疫情防控要求

1. 赛场疫情防控管理

（1）做好赛场环境清洁消毒。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规范文件要求，对比赛场地、比赛设施设备、比赛工具、桌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并适当增加消毒频次，消毒后进行封闭管理。

（2）加强赛场通风，比赛场地务必保持空气流通，按有关规定正确使用空调系统。通风不良的赛场，应采取机械通风换气、紫外线灯定期照射消毒等有效措施保持赛场内空气清洁，维持赛场内适宜温度。

（3）赛场门口放置一次性医用口罩、免洗手消毒液。条件允许的，赛场每个参赛工位上放置酒精消毒片(巾)，参赛工位(组)之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米。

（4）加强对电梯清洁消毒，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引导人员分散乘梯，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需放置纸巾。

（5）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2. 大赛人员健康管理

所有参赛人员、专家、裁判员、监督员、仲裁员、技术支持人员及与会领导、工作人员、列席人员、志愿者、观摩人员、住地服务人员和司乘人员等均纳入大赛人员健康管理。

（1）防疫承诺

参赛队提交《参赛人员健康状况排查承诺书》，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每人发放一份《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要求其提前完成电子健康通行码的申领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询结果，满足“健康码”绿码和体温检测低于37.3℃的要求，无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参赛期间应自备足够数量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

拒签防疫承诺书者取消参赛资格，对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工作人员，要追究本人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健康排查

①所有大赛人员须按承办校当地防疫要求参加比赛或其他相关活动。

对经健康筛查和核酸检测合格的人员进行全封闭管理，在住地、赛场、交通各环节全部实行闭环管理，不与赛外人员接触交流。未经筛查和检测的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闭环内的人员如需离开闭环区域，需经赛项执委会批准，能否返回赛场，应经赛项执委会和当地疫情防控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后确定。

②核实活动轨迹。对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旅居史和接触史进行核查。如发现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应立即报告学校主管部门。承办学校和参赛人员所在单位报到前 14 天组织开展相关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赛：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近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执行入境人员疫情防控政策。

③在赛场、会场、餐厅、住地等场所入口设置自动测温设备，所有大赛人员在进入前均需测量体温，体温 $>37.3\text{C}$ 的人员不得进入。做好个人防护，途中和密闭公共场所应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并随身携带备用口罩。

④所有大赛人员在住宿登记、集体乘车、进入赛场和会场前均要核验电子健康通行码，健康码显示黄码、红码人员不得入内，并立即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做好大赛人员健康登记，严格落实赛场实名签到，以便必要时开展追踪监测，

⑤承办学校和参赛人员所在单位组织参赛人员开展健康监测，报到前 14 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比赛期间，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填写健康监测记录表，由指定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汇总登记，并留存备查。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

在单位和赛事活动承办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

3. 场地布置

(1) 环境消毒管理

制定并严格落实清洁消毒制度，对通道、桌椅、门把手、卫生间、楼梯、设备等进行彻底清洁，明确张贴完成标识。比赛前完成系统测试和清洁消毒工作，增加对场所的通风换气频次。

(2) 设置隔离场所

①设置隔离室，用于比赛过程中赛场内发热人员隔离。靠近出、入口，采光和通风条件良好，备有空调或电风扇等降温设施，如需使用空调，则应为分体式空调，设立醒目的“隔离”标识，门前有“闲人免进”等提醒标识，避免其他人员误入隔离场所。

②设置隔离考场，用于比赛前有发热现象或疑似现象选手仍申请继续参加比赛并经批准后继续参赛。隔离考场内设置数个标准竞赛工位，门前设立醒目的“隔离考场”标识，有“闲人免进”等提醒标识，避免其他人员误入隔离考场。

(3) 防疫用品准备

需要配备数量充足的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呕吐包、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防疫用品应单独存放，避免安全隐患。

4. 突发事件及处置预案

(1) 大赛人员出现乏力，咳嗽、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 $>37.3\text{C}$ ，应由所在场所相关工作人员，为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立即将异常人员带离赛场或集体活动区域，带至临时留观点再次复测体温或确认不适症状。复测体温仍 $>37.3\text{C}$ 或仍感不适，则启动应急处置，安排就医排查。异常人员带离后，有关工作人员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观察自身状况。

(2) 各赛场、住地设置临时留观点，留观点需避开人员出入必经通道和集中活动场所。完善“绿色通道”，承办校与当地防疫部门做好衔接，大赛人员有体温 $>37.3\text{C}$

或其他异常时，应由专人负责，通过“绿色通道”，及时送到指定医院或学校所在地集中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体温 $>37.3\text{C}$ 者必须进行核酸检测。

（三）生活条件

1. 餐饮管理

（1）合理安排轮流就餐、错时就餐，餐位之间间隔1米以上，尽量实行单向就餐；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和聚餐活动。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分批次、分桌就餐或送餐至各场所分开就餐。

（2）保持就餐环境干净整洁，入口处放置免洗手消毒液和洗手提示牌，取餐前发放一次性手套。保持餐厅通风良好，按规定合理使用中央空调系统。

（3）加强餐厅和食品加工制作区环境清洁消毒，严格餐饮具消毒，落实食品安全措施。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 住地疫情防控管理

（1）做好客房通风消毒，每天至少3次以开启门窗方式进行客房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按规定合理使用中央空调系统。加强环境常规清洁消毒，每天定时对客房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在每个房间放置一次性医用口罩、免洗手消毒液、酒精消毒片(巾)。

（2）增加电梯清洁消毒频次，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引导人员分散乘梯，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需放置纸巾。

（3）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 交通工具防护管理

（1）做好乘坐交通工具的防护管理。出行期间应当备齐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注意保持手卫生，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实施“点对点”闭环转运。承办校选定的志愿者要相对固定，对接好每支参赛队伍，明确接站时间，减少在机场(车站)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在机场(车站)、住地、赛场

之间“点对点”转运参赛队伍。接送人员、参赛人员、司乘人员及接送车辆固定，作为一个“单元”整体移动，任何人不得私自离开或进行人员变动。

(2) 加强比赛期间使用车辆的防护管理，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集中乘坐车辆往返住地和赛场的，适当加大座位间隔；对集中乘坐的车辆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单向空气流通(可加装风扇)，安全合理使用空调。观摩人员、列席人员和临时人员应使用相对固定的车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四) 组队责任

1. 各单位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队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单位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代表队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五)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赛区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组委会决定。

(六) 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选手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选手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现场裁判员提示、警告无效的，现场裁判可暂停其继续进行比赛，并经裁判长裁定后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参赛选手在进入赛场后直至比赛结束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渠道暴露或传递其除赛位号以外的个人及参赛队识别信息，一经发现，现场裁判可立即暂停其继续进行比赛，并经裁判长裁定后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4.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选手必须购买在竞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2. 参赛队要仔细阅读竞赛通知和竞赛规程,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比赛。

3. 参赛队负责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和大赛的联络,并按时参加领队会议。

4. 参赛队按照赛项赛程安排,凭赛项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6. 参赛队员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场地和比赛顺序。

7.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 做好赛前抽签工作,确认比赛出场顺序及场地,协助大赛承办方组织好本校比赛选手的各项赛事相关事宜。

2. 做好本校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3.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和其他禁止进入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高效。

4. 当本校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作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思想工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各参赛队应在竞赛开始前一天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

3. 根据报名时确定的竞赛内容,比赛批次和工位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离开比赛场地,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但离开期间的的时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4. 参赛选手必须在正式比赛前 30 分钟到候考室报到,报到时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并携带(佩戴)参赛证、胸牌。只有等比赛正式开始后,方可进行操作。

5. 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选手需在抽签确定的工位上

完成相应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6.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同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进行比赛，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比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7. 在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各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现场裁判员举手示意并记录比赛终止时间，比赛终止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赛场工作人员需服从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下简称“大赛办”）的管理，严格执行大赛办制订的各项比赛规则，执行大赛办的工作安排，为赛场提供有序的服务。

2. 赛场工作人员要积极维护好赛场秩序，以利于参赛队选手正常发挥水平。

3. 赛场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4. 赛场工作人员在比赛中不回答选手提出的任何有关比赛技术问题，如遇争议问题，需上报大赛办。

5. 工作人员要着大赛办统一提供的服装并佩戴胸卡。

十四、申诉与仲裁

（一）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2小时不予受理。

（五）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办公

室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附件 1

环节一：“新娘化妆整体造型”评分标准

流程	分类描述	细节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等级(分)	总分值(分)	备注
顾客维护	整个护理过程中维护顾客舒适、温暖和尊严。	不能让客户膝盖或脚踝以下过多的裸露，不能看到内衣。	护理过程中顾客身体和内衣裸露，头发保护不严。	1	3	
			护理过程中对顾客保护不到位。	2		
			护理过程对顾客保护到位，护理时间合格。	3		
消毒	全面消毒操作区域，操作时间 5 分钟。	必须消毒手、护理用具、推车、床、凳。	操作时间>5min, 消毒区域不完整。	1	2	
			操作时间合格，消毒区域完整。	2		
润肤	需用乳霜彻底滋润皮肤。	润肤过程。	眉、眼、唇、颈、耳、发际线等部位有皮屑残留。	1	2	
			眉、眼、唇、颈、耳、发际线等部位滋润光泽。	2		
粉底	需用粉底遮盖皮肤颜色。	面部，颈部皮肤颜色一致。	整体效果不是自然的妆容。分界线明显，厚薄不均。	1	6	

			整体效果是自然的妆容。有两处分界线明显，厚薄不均。	2		
			整体效果是自然的妆容。有一小处厚薄不均。	4		
			整体效果是自然的妆容。无分界线。	6		
腮红	需用腮红颜色提亮皮肤色调。	腮红位置正确。	腮红较平整、协调，符合客户所要求的颜色。腮红颜色深度及在两颊的位置正确。	1	3	
			腮红平整、协调，符合客户所要求的颜色。腮红颜色深度及在两颊的位置正确。	3		
修容	通过明暗关系修正脸型。	脸型修饰正确。	高光&阴影用于打造自然妆容，但仍有轻微分界线，颜色使用正确。	1	2	
			高光&阴影用于打造自然妆容，无分界线，颜色使用正确。	2		
眉妆	用眉笔描画眉形。	眉形协调一致。	眉妆不对称、不整洁、不协调，不符合客户需要的形状和颜色。	1	6	
			眉妆整洁、协调，但略有不对称、符合客户需要的形状和颜色。	3		
			眉妆对称、整洁、协调，符合客户需要的形状和颜色。	6		
眼影	使用珠光眼影和亚光眼影。	眼影颜色适合妆容需要。	眼影不平整、不协调，不符合客户所要求的颜色。眼影形状、颜色深度及位置不一致。眼妆不干净整洁。	3	9	
			眼影略有不平整、不协调，与客户所要求的颜色略有不符。眼影形状、颜色深度及位置不太一致。眼妆略有不干净、不整洁。	6		

			眼影平整、协调，符合客户所要求的颜色。眼影形状、颜色深度及位置一致。眼妆干净整洁。	9		
眼妆	使用眼线笔和假睫毛。	增大眼形的效果。	眼妆整体效果略不协调，眼线和假睫毛不平顺。眼线不平顺。	1	6	
			眼妆整体效果协调一致，眼线和假睫毛较不平顺。	3		
			眼妆整体效果协调一致，眼线和假睫毛整洁、平顺。	6		
唇妆	使用唇膏和唇线笔。	唇妆颜色适合妆容需要。	唇妆整体效果协调、略不干净整洁，符合客户要求的颜色，唇线平顺。	2	4	
			唇妆整体效果协调、干净整洁，符合客户要求的颜色，唇线平顺。	4		
整体妆容	观察模特妆容。	按照比赛内容正确完成妆容。	整体妆容略不协调，不完全适合客户。	2	10	
			整体妆容较协调，适合客户。	4		
			整体妆容十分协调，面部有唐代妆容创意图案，设计美观，适合客户。	8		
			非常完美。	10		
结束工作	护理结束后，工作站干净、整洁整理时间3分钟。	所有产品送回中心区域。	产品未完全送回中心区域，手推车有污渍，垃圾箱未清空。	0	2	
			产品、手推车、垃圾箱任一项未整理干净。	1		
			所有产品送回、手推车及垃圾箱干净整洁。	2		
				总分	55	

环节二：“新娘妆美甲造型”评分标准

操作流程	分类描述	细节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总分值	备注
顾客维护	整个护理过程中维护顾客舒适、温暖和尊严。	不能让客户膝盖或脚踝以下过多的裸露，不能看到内衣。	护理过程中对顾客保护到位。	1	2	
			护理过程对顾客保护到位，护理时间合格。	2		
消毒	全面消毒操作区域，操作时间2分钟。	必须消毒手、护理用具。	操作时间>2分钟，消毒区域不完整。	0	1	
			操作时间合格，消毒区域完整。	1		
抛光	使用抛光条	甲面必须光滑，没有痕迹。	手工抛光甲面有划痕。	1	2	
			手工抛光效果好，无划痕。	2		
手部护理	使用去死皮膏，按摩膏，手膜和保鲜膜	顺序正确，按摩服帖	操作程序错误，按摩手法混乱	2	4	举手打分
			按摩手法熟练，服帖，手膜涂抹均匀，无残留。	4		
红色甲油	指甲油	指甲油厚薄一样。	边缘不规则，凹凸不平，边缘残留物明显。	2	10	举手打分
			红色指甲油在指甲周围有残留，指甲表面凹凸不平。	4		
			红色指甲油光滑一致的涂到指甲上，指甲周围没有残留指甲油。	8		
			非常完美。	10		
彩绘	指甲油	指甲油厚薄一样。	彩绘图案不美观，和整体造型无关联，图案旁边有明显不是相关图案的残留图案，比例不协调。	2	10	举手打分
			图案美观，周边有不规则残留，边缘整齐，比例较为协调。。	4		
			图案与整体造型契合，设计合理，并且设计感十足。	8		
			非常完美。	10		

整体甲型	观察指甲成品	按照比赛内容正确完成指甲作品。	溶粉不均匀，有气泡，有夹层。	2	8	
			溶粉均匀，无气泡，无夹层，色泽均匀饱满、前缘包边完整干净。	4		
			甲形一致，整体协调，设计美观。	8		
结束工作	护理结束后，工作站干净、整洁整理时间3分钟。	所有产品送回中心区域。	产品未完全送回中心区域，手推车有污渍，垃圾箱未清空，操作时间>3分钟。	1	3	
			产品、手推车、垃圾箱任一项未整理干净，操作时间=3分钟。	2		
			所有产品送回、手推车及垃圾箱干净整洁。	3		
				总分	40	

环节三：“新娘化妆整体造型”+“新娘妆美甲造型”整体完成度考核评分标准（分值：5分）

操作流程	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分）	总分值（分）	备注
整体造型	整体完成	整体造型包括发型、服饰、妆容、指甲、配饰等协调，符合客户中国古代唐朝新娘整体造型要求。	5	5	